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何灝生教授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p> <p>(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p> <p>(b) 只是本地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件一和附件二應予修改，並於本港經立法程序。</li> </ul>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看來應如是。</li> </ul>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p>(一) 北京肯定民主化不違背「愛港愛國」；</p> <p>(二) 特區政府與北京達成共識，在強化《基本法》規範政治活動不以多壓少和和淪為「找着數」、罔顧香港整體利益的「尋租」行為，便可落實一人一票直選。</p> <p>(三) 廣泛宣傳這共識的需要並修改《基本法》。</p> <p>(四) 全面實行普選。</p>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是非不得已才採的最後選擇。</li> </ul>

法律程序問題	何灝生教授意見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 時間並不重要，條件成熟才最重要！